

证券代码：873253

证券简称：安天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53	安天利信	2025 年 4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、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在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，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

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本公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人：李玲

2、联系电话：0551-637362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